新中国法律教育事业的引路人

——纪念董必武同志诞辰一百周年

陈守一

董必武同志是中国共产党的创建人之一，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无产阶级革命家和法学家，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都作出了重大贡献。兹值董老百年诞辰之际，回顾他老人家对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特别是法律教育事业方面的建树，重温他老人家对我们的谆谆教导，仍觉言犹在耳，倍感亲切，愈加缅怀和崇敬。

早在建国初期，董必武同志就以马克思主义法学家的远见卓识，对新中国法学和法律教育事业的创建和发展提出了许多切合实际的精辟的观点。可是，由于种种原因，他的法学思想在他生前却没有完全实现。在我国法学和法律教育事业空前繁荣的今天，重新学习董老过去有关的教导，无疑是大有裨益的。

董老是新中国法制建设的直接领导者，建国初期曾担任政务院政法委员会主任，他非常重视法制的建设与发展。他认为要创建并发展新中国的法制，必须首先培养为新中国法制建设服务的人才。董老重视我国法律教育事业正是基于这样一种思考。在开拓我国法律教育事业时，董老总是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记得1948年华北人民政府（董老任主席）成立后，在战争时期的困难条件下，就在平山县因陋就简地创办了华北司法干部训练班，培训在职司法干部。1949年2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及确立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明确了必须彻底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废除全部旧法制，确定了建设新法制的原则。当时从事法制建设工作干部的实际情况是：一部分是解放区原有的政法干部（主要是公安、审判及司法行政干部），他们有一些解放区的司法工作经验，亟需总结、提高业务专业知识，并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观、法律观；一部分是旧的司法人员，即在国民党统治区从事司法工作、律师工作、法律教育工作，以及一部分学过法律业务的待业人员，对他们必须首先进行思想改造、划清新旧法律的界限，董老认为他们的知识不少还是有用的，但必须改造世界观；再一部分是旧中国大学中的一些法律专业的学生及社会上愿意学习法律专业的学生，需要在校继续学习，通过学习马列主义和法学知识，可以培养成为我们新中国的政法干部。正是通过分析当时这样一种客观形势，董老提出了创办中国政法大学的方案。大约在1949年初，中国政法大学就成立起来了。谢觉哉同志任校长，接收私立朝阳学院为校址。当时学校分三个部：一部负责训练在职司法干部；二部负责改造旧司法人员；三部是

旧朝阳大学的一部分青年学生及社会上愿意学习法律的高中毕业生。一部二部学习时间半年，三部学习时间三年。由于旧司法人员太多，不久又成立了中国新法学研究院，专门培训改造旧司法人员，先由沈钧儒同志后由李达同志任院长。中国人民大学成立时，由于校址原因，中国政法大学提前结束，一、二部学员结业，三部学员转入人民大学法律系继续学习。为轮训在职干部，另成立中央司法干部训练班。轮训班与新法学研究院合并后成为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彭真同志任校长，主要培训公安、检察、法院干部及部分旧院校的法学教授。与此同时，董老还积极倡办和筹建中国政治学会和中国法学会，后来合并成立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由董老任会长。作为一个学术性的群众团体，既可以广泛地团结法律界的知识分子，积极宣传新法制，又可以加强法学的国际交流。为此，由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创办了第一份全国性法学刊物《政法研究》，（后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续办，改名为《法学研究》）。在建国前后短短两、三年内，就迅速创建了一套适合当时客观需要的政法教育系统，并建立了学会，创办了刊物。这里不仅仅表现了董老对新中国法学事业的高度重视和关心，而且体现了董老根据客观需要逐步发展新中国法学与法律教育的宏伟思想。

当然，在建国初期，新民主主义革命仍在继续进行，就当时情况来说，法制建设除维护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的需要外，其它方面的确不是十分迫切的，可是董老以一个新中国法制建设发展战略家的眼光，看到了党要加强对马克思主义法律工作者培养的迫切性。他指出："对于干部（指法律工作者）培养的事情，如果现在不考虑到将来工作发展的需要，等到事情临头再筹办，是会赶不及的。"① 关于旧司法人员和法学知识分子思想改造，人们往往在强调思想改造时，容易忽视法律理论的学习。董老在新法学研究院开学典礼上说："思想改造，不等于是读书，而是要把所读的书适当地贯彻到实践中去，要能从实际生活行动上表现出来，才算是真正改造了。"② 在当时蔑视法律知识的情况下，董老指出这一点是非常可贵的。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他分析了在当时创办正规法律院校的必要性和迫切性。首先，他分析革命在全国范围内胜利以前，我们党对法律思想工作的领导是比较薄弱的，事实上也不可能注意到这一点。过去在国民党统治区，举起马列主义旗帜搞政治经济学、史学、哲学和文学的人都占领了一定的阵地，搞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却几乎没有占住落脚点。革命胜利后过去参加革命队伍又学过法律的人绝大多数都担任了行政工作或其他实际工作，只有少数在政法部门工作，并且又忙于日常事务。其次，旧司法人员和法律教员虽然经过思想改造，但旧的包袱并不见得真正丢掉，他们的积极性没有全部动员起来。再次，我们虽然有些司法干部训练机构，但是质量不高。所以董老指出，当时"培养法律干部的情况和客观需要是极不相称的。"③ 基于上述原因，董老提出应赶快加强法律院校的建设，争取尽快培养出正规法律工作者，特别是法律教员，编出符合中国实际的法律教材。

董老准确地计算我们国家初步健全法制对法律工作者的实际需要，预测了政法院校需要培养政法人才的人数和结构。在这个科学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建立我国多层次、多途径，培养多式样法律人才的法律教育体系。他的设想是，在层次上，仅有高等政法院校是远远不能满足培养法律人才的迫切需要的，因此还必须办中等政法学校。全国所有的中等学校将来都要有宪法课程。关于途径，不但注意加强正规高等法律院校的建设，还应大力加强在职司法

① 《董必武选集》第359页。以下注同此文，只注明页数。
② 第275页。
③ 第356页。

干部的培训，不但中央要设专门政法干校，各大行政区也要设。同时，各法律院校有条件也应担负培训司法干部的任务。在条件允许时，并应办函授学校和夜大学。关于培养各式样的法律人才，董老也提出了具体要求。他说，民政、公安、法院、检察、监察这几个部门的人是要非懂法律不可的。宪法规定人民有辩护权，因此必须要有律师。另外，还需要公证人、公断人（即仲裁人）、法医、监狱管理人员。政府各部门和社会团体必须成立法律室，需要大量的法律顾问。在1956年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上，董老提出了著名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法制原则。这在当时不但对我国法制建设，而且是对法学教育的发展提出的新的任务与要求。在董老的倡导下，我国法学教育在五十年代初奠定的基础，即为我国现在法学教育的发展打下了根基。可见，董老在发展我国法学教育事业中，完全是从我国法制建设实际需要出发，并在调查研究和科学计算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地提出和解决我国法学教育中的问题。

董老不仅对发展新中国法学教育事业高瞻远瞩、绘制兰图，而且在创建和恢复法律院系的具体工作中也费尽了心血。北京大学法律系就是在他的亲自推动下重建起来的。1954年初，董老亲自指示我，要考虑恢复北京大学法律系的问题（北京大学原有一个法学院，1952年院系调整时取消，另组华北政法学院，当时北大已无法律系）。为准备恢复计划，我曾到北大找马寅初校长、江隆基副校长商量，当时北大领导认为很难恢复，既无领导人员，又缺乏师资，拟从缓考虑。董老高瞻远瞩，坚持非马上恢复不可。并指示领导班子和师资队伍由政法各部门、各政法院校商调。1954年5月，董老在中央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曾明确提出：“全国培养法律工作者的政法学院和综合大学的法律系，解放前有五十四个，现在只有八个。学校的状况：中国人民大学算是较好的一个，但是，它所讲的只是苏联的教材；北京大学的法律系现在还没有恢复起来；……”① 由于董老的热忱关注和大力支持，终于在1954年命我到北京大学组建法律系，同年即开始招生。记得1954年北大法律系开学时，董老本拟亲自参加并讲话，因临时有事改由谢老在开学典礼上作了热情洋溢的讲话。在北大法律系开学后一年左右的时间内，董老不时召我汇报工作，并作了许多具体指示。1963年前后，北大法律系每年招收40人，董老在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党组会议期间对此给予了严厉的批评，认为招生名额太少，浪费人力。我把意见带回向北大领导作了汇报。在法律不受重视的情况下，培养法律人才当然也就无从谈起了。但是董老对法律教育的重视和关心，我是永远铭记在心的。

董老在领导发展我国法制建设事业过程中，竭力主张和始终强调的一个思想是：实事求是地建立符合中国情况的法制和法律科学体系。他的这一思想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我们的法律教育和法制必须从我国的客观实际需要出发，不断地总结经验，提高水平，不能凭主观设想，盲目发展；另一方面，在学习外国，包括学习苏联的经验时，必须结合中国的情况，坚决反对照搬照抄。

1956年董老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总结建国后人民民主法制工作的基本经验时指出：“我们的人民民主法制，不能过早过死地主观地规定一套，而是必须从实际出发，根据政治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逐步地由简而繁地发展和完备起来。”② 他还说，我们人民民主法制所以有力量，是由于它是适应国家建设的迫切需要逐步建立起来的。”③ 建国初，有人责备

① 第356页。
② 第411页。
③ 第410页。

我们废除旧六法后没有立即制定新六法，他们不理解法制是随生产和建设的需要而发展的，建国初，我们破坏旧秩序，建立革命的新秩序主要靠人民直接斗争，“随着这种斗争的胜利，人民在保护生活和生产的实践中，也就会创造自己的法制。”① 在五十年代，帝国主义封锁我们，我们国家向苏联一边倒的时候，法学教育完全搬苏联的一套。就是在这种情况下董老仍十分清醒地主张：“对兄弟国家的先进经验，我们应当认真学习，但是我们国家的具体历史条件同他们不一样，必须结合中国实际情况去学习，照抄也不好。……东抄西袭而来的东西，只能束缚我们的手脚，不利于革命事业。”② 董老就是要求我们在这样一种指导思想下来发展我国法律教育事业的。五十年代初，人民大学法律系全部照搬苏联一套，从教学方针到课程设置，从教员到教材，都是苏联的，甚至有的课堂讨论题都是从苏联来的。我们有的同志不认为这仅仅是提供一个向苏联学习的窗口，而是宣扬说这就是中国的榜样。董老及时发现了问题。记得1954年董老曾对我说过，我们学习苏联，本来是想看看人家法学教育是怎么回事，可是有人竟把它当作一种模式，要全国都这么搞，这怎么行！？学苏联是应该的，但不能完全照搬，我们一定要有自己的特点，一定要培养中国自己法学教育的典型。就是在这一次，他提出重建北大法律系的想法。他说要开拓出一条适合中国实际的法律教育的路子。他在对北大法律系所作的很多具体指示中，给我印象最深的是：1.教学内容，应从中国的实际出发，缺少部分法律时，讲有关政策。要向苏联学习，用苏联教材也可以，但重点应与中国实际结合，对教学方法、教学组织等等要摸索经验，应摸索出一些适合中国实际的办学经验来。2.教师队伍建设，主要依靠老干部，尽快大力培养一批我们自己的青年教师，团结改造老教师并尽可能地发挥他们的作用。董老还指出一些法学教授的名字，要我设法把他们请回来。3.招收学生对象，为满足实际工作的急需，可适当地招收少数在职的青年司法干部，对他们的考试条件可适当放宽一些，但主要是招收高中毕业生。由此可见，董老为闯出一条符合我们中国特点的法学教育的路子，树立中国自己的法律教育典型，真是呕心沥血。直到1959年，董老在总结审判工作经验时针对当时有人责备我们自己的经验不完备，没有一套，不象样子，所以应全部照搬苏联的一套的情况，还谆谆告诫说：“兄弟国家的样子虽然是好样子，但未必合我们身材。我们不怕不象样乎，不追求形式。只要是合乎马列主义原则，合乎实际需要的，就是象样子。”③

现在，举国上下正在为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的时候，随着民主法制的加强和健全，法学、法律教育事业也相应地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好形势，使我们不能不回顾以往走过的艰难曲折的道路！这使我们更加缅怀董老的有关教导——理论联系实际，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法制思想。我想在总结我们法学、法律教育事业的经验教训，发展我国法学研究、法律教育事业的时候，认真地重温董老的教导，对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符合中国实际需要的法学、法律教育事业，是很有必要的。

① 第411页。
② 第480页。
③ 第481页。